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6〕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研究生教育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从事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平台建设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件所指研究生教育工作量包含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教研工作量和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工作量三大部分。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完成的教育教学任务，计算范围包括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以及学科竞赛指导奖励三部分，其中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以及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归入学校课程供给绩效经费核算。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M = H * K * \left(1 + 0.4 * \frac{R-S}{S}\right),$$

其中，M 为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H 为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的课程课时数；K 为研究生课程类型系数 1.5，国际留学生全外语项目课程系数为 2；R 为授课人数，如当年度专业最大可授课人数小于 5，则 R 按 5 计算；S 为标准班人数，公共课的标准班人数 S 为 20 人，专业课标准班人数 S 为 10 人。

以课程团队方式教学的，由课程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授课情况分配工作量。

第五条 本研共选课是指研究生选修本科阶段课程。本研共选课主要教学工作量仍由教务处核算，因研究生选修人数而增加的工作量由研究生院按照每研究生 0.05 课时×本科课程课时

数的标准进行计算。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工作量包含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读书指导、科研指导、实践指导、创作指导、思政指导、生活指导、就业指导等工作。导师指导工作量标准如下：

硕士一年级导师指导工作量：30课时/生·学年；

硕士二年级导师指导工作量：40课时/生·学年；

硕士三年级导师指导工作量：50课时/生·学年；

其中指导国际留学生的导师工作量按上述标准1.5倍计算。

第七条 导师指导工作量按研究生数计算。多个导师共同指导一名研究生的，按一名研究生的基数计算，不重复计算，并由主导师进行工作量分配。

第八条 导师指导工作量按研究生基本学制计算，延期毕业阶段不计入导师指导工作量。

第九条 学科竞赛指导奖励是指指导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取得相关奖项以获得奖励。学科竞赛指导奖励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发放。

第十条 教务处当年公布的A类学科竞赛中研究生能参赛的项目，均按同等级别和等级认定。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竞赛认定为A类竞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研究生系列竞赛认定为B类竞赛。

第三章 研究生教研工作量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研工作量是指教师从事研究生教学研究与建设等取得的高层次项目与成果，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案例库建设、实践平台建设、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归入学校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核算。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参照《浙江外国语学

院高层次教育教学成果和项目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工作量

第十三条 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工作量归入学校学科专业绩效经费核算。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年
1	基准分	学硕学位点	110
		专硕学位点	80
2	奖励分	学位点	40
3	附加分	通过专项核验	50
		通过周期性评估	50

学位点基准分中牵头学院占 20 分，其它分值根据招生人数占比进行分配，即其它分值×学院学位点招生人数/学位点招生总人数（分）。如学位点建设与管理中未出现自命题差错、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等负面问题，则获得奖励分。

学位点通过专项核验与周期性评估的附加分由学位点牵头学院根据工作贡献进行统筹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计算细则。